

河南省教育厅处室函件

教职成函〔2024〕3号

河南省教育厅办公室

转发教育部职成司关于做好2024年度高等学历 继续教育专业和校外教学点设置与管理工作的 通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省直管县（市）教育局，各高等学校：

现将教育部职成司《关于做好2024年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专业和校外教学点设置与管理工作的通知》（教职成司函〔2023〕29号）转发给你们，结合我省实际，提出以下工作要求，请一并贯彻落实。

一、专业设置与管理

（一）突出特色发展。各高校要严格按照《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专业设置管理办法》，围绕国家发展战略、行业人才需求和我省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结合学校自身办学定位、办学能力，突出办学特色，坚持需求导向，紧密围绕我省现代化产业体系构建，

主动服务 7 大产业集群和 28 个重点产业链，促进专业结构与产业结构紧密对接，提升人才培养和产业发展需求匹配度。

（二）科学设置专业。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须在本校已经教育部备案的全日制本、专科专业范围内，设置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专科专业。要根据自身办学条件适量增减，科学合理设置专业。新增专业原则上须完成一届以上全日制教育学生培养（本科专业须获得学士学位授予权），方可视情填报。本科高校年度新增专业点不超过 5 个，专科学校年度新增专业点不超过 3 个，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专业设置总量不超过本校全日制教育招生专业数的三分之二。新增专业要在平台提交专业需求调研分析，及专业设置可行性报告。上年度招生人数少于 20 人的专业原则上停招 1 年。开放大学、独立设置成人高校原则上不新增设国控专业。

（三）落实主体责任。各高校要把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按照主责主业，全面落实主体责任。要将学历继续教育发展纳入学校发展规划，强化学历继续教育的公益属性和育人本质，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各高校须根据《关于推进新时代普通高等学校学历继续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关于深化新时代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改革创新的若干意见》《全面推进“大思政课”建设的工作方案》等相关文件要求，规范人才培养方案，开齐开足开好思政课程。

（四）严格报送程序。2024 年 1 月 31 日前，各高校须通过

“全国高等继续教育信息管理系统”(http://jxjy.moe.edu.cn),完成2024年拟招生专业数据填报,系统导出并将加盖公章的相应附件纸质版和电子版报送省教育厅,逾期不再受理。开放大学、独立设置成人高校拟增设的专业,须按程序在信息管理系统面向社会公示一个月,同时应在本校官方网站同步公示;公示期满后,学校对公示期间收到的意见进行研究处理,并于1月31日前将意见处理情况与修改后的申请材料提交信息管理系统。

(五) 加强省级统筹。省教育厅将加强我省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专业设置规划和统筹管理,组织专家对我省高校拟开设专业进行评议并登记备案;对责任履行不到位或登记备案的专业点普遍不符合要求的高校将予以通报,酌情减少直至暂停相关高校新增专业点。

二、校外教学点设置与管理

(一) 持续调整优化。各高校要积极推进校本部加线上教学的培养模式,持续优化校外教学点布局。要按照《河南省教育厅办公室转发教育部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校外教学点设置与管理工作的通知》(教办职成〔2022〕206号)要求,慎重选择设点单位,从严控制新增校外教学点,原则上不再新增依托民办非企业单位设置的校外教学点,保持整体规模稳中有降。

(二) 规范报送程序。各高校须在充分论证和考察基础上,经学校党(常)委会或校长办公会审议、面向社会公示无异议后,经设点地教育行政部门同意后,方可增设校外教学点。往年已备

案的校外教学点，如本年度选择“保留”，须在系统内按本年度实际情况更新备案表有关信息；设点单位名称、法人、地点、性质等重要信息发生变更的，须按“新增”重新备案；“停招”的校外教学点须注明原因并登记现有在籍生人数。

（三）强化分级管理。1月31日前，各主办高校要在全中国高等继续教育信息管理系统（<http://jxjy.moe.edu.cn>）中完成2024年校外教学点备案材料及相关信息填报；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根据当地教育资源分布和实际需求，按照相关要求对本地设置的高校学历继续教育校外教学点实地考察，并提出本地设置意见，将加盖公章的《新增校外教学点设置意见表》（附件）报送至省教育厅。省教育厅将结合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设置意见，组织专家对各高校拟备案的校外教学点相关材料进行评议，并报教育部备案。

三、工作要求

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履行属地监管责任，做好本地拟新增校外教学点设置工作和已备案校外教学点的日常监管工作。各高校要高度重视学历继续教育专业和校外教学点的设置与管理工作，落实办学主体责任，加强专业建设，严格校外教学点管理，定期对已开设的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专业和校外教学点进行检查评估，及时调整、撤销评估不合格的专业和校外教学点。对于停招或拟撤销的校外教学点，须做好在籍学生的善后工作。

联系人：刘东洋 王真真

电 话：0371-69691983, 69691878

邮 箱：liudongyang@jyt.henan.gov.cn

地 址：郑州市郑东新区正光路 11 号 D822 室（邮寄请使用
邮政 EMS）

附件：新增校外教学点设置意见表



（依申请公开）

附 件

新增校外教学点设置意见表

校外教学点所在市（县）教育行政部门：（盖章）

序号	主办高校名称	教学点名称	教学点地址	设点单位性质	拟设校外教学点办学条件是否符合要求	主办高校与设点单位是否签订办学协议	是否符合属地校外教学点布局	是否同意设点	备注

注：设点单位性质，包括普通高校、职业院校、成人高校、开放大学、行政机关、事业单位、企业（国有大中型企业）、民办非企业单位（获得三年以上教育行政部门办学许可证）、其他。

